##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太辦法依外國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	太條未修正。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7-11/10/19 34
(以下簡稱本法)第九	· · · · · · · · · · · · · · · · · · ·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	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	本條未修正。
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	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	
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	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	
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	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	
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	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	
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	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	
申辦平臺),依下列規	申辦平臺),依下列規	
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	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辨	
理:	理: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	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	
色掃描電子檔:	色掃描電子檔: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	(一)所餘效期六個月	
以上之護照。	以上之護照。	
(二)最近六個月內所	· · ·	
拍攝之二吋半身	拍攝之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脫帽彩色照片。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公告之	
外國特定專業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資格認定文	才資格認定文	
件。	件。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	(四)其他申請工作許	
可、居留簽證、	可、居留簽證、	
外僑居留證及重	外僑居留證及重	
入國許可時之應	入國許可時之應	
備文件。	備文件。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 期限,並依規定繳	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 期限,並依規定繳	
期限,业低税及缴 納規費。	知	
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	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	
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	□ 欄推為下明 机 亲 並 下	
以書面方式為之。	以書面方式為之。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	
	レバロスニー明示	

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 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 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 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 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 照正本, 臨櫃向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 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 金卡,得免繳驗護照。

件,經勞動部依第三條 第一項審查符合外國特 定專業人才資格後,應 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 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 照正本, 臨櫃向駐外使 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繳驗。但已入國之外國 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 金卡,得免繳驗護照。

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 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 本條未修正。 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 及外交部 (以下簡稱審 查機關)審查;必要 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 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 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 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 部審查。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 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 內完成審查; 依前條第 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 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 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 除。

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 第四條 符、欠缺或未依規定繳 納規費者,移民署應通 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 正;申請人所需補正資 料須至海外地區、大陸 地區、香港或澳門申請 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 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 不完全者, 駁回其申 請。

申請人未依第二條 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 者,駁回其申請。

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 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 查機關)審查;必要 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 供意見。但已入國之外 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 業金卡,得免會同外交 部審查。

審查機關應於受理 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 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 三項之繳驗護照等待期 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 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 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 除。

符或欠缺者,移民署應 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 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 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 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 其申請。

申請人未依第二條 第三項之通知繳驗護照 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資料不一、鑑於實務上常有未依 規定繳納規費之申請 案件, 爰修正第一項 明定審查機關對此類 案件得予以駁回之權 限;另為配合入出國 及移民法(以下簡稱 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七條規定用語,爰酌 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 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 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 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 不予許可;已許可者, 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並註銷其就業金卡:
  -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 合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資格或審認有外 國人從事就業服務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 準第二條之一所列 情形之一。
  - 二、經外交部審認有外 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十三條第一項所列 情形之一,或為駐 **臺使領館、外國機** 構及國際組織聘僱 之外國人、官員或 官員眷屬。
  -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所列情形 之一。
  - 四、有香港澳門居民進 入臺灣地區及居留 定居許可辦法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所 列情形之一。
  - 五、其他不符本法或本 辦法之規定。

- 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 不予許可:
- 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 規定。
-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 規定。
-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所列情形 之一。
- 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 辦法之規定。
- 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 者,得逕向移民署申 請核發具工作許可、 居留簽證、外僑居留 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 合一之就業金卡,該 卡性質即屬外僑居留 證之一種;又實務 上,二者申請案經審 查符合規定者,即製 證發卡,並未另作成 書面處分,爰參照移 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體例,增訂序文後段 規定, 俾符合現行作 法及強化外來人口管 理。
- 二、為求明確,爰修正第 一款、第二款明定勞 動部及外交部應審查 事項; 另基於外交之 平等互惠原則及享有 外交豁免權之國際慣 例, 對於外交人員, 例外規定得免申請外 僑居留證, 並由外交 部列册通知移民署, 作為管理依據,移民 法第二十七條定有明 文; 駐臺使領館、外 國機構及國際組織之 人員、其眷屬或聘僱 之外國人,係外交部 基於禮遇或外交原 因,依外國護照簽證 條例第八條、第九條 規定核發簽證來臺, 此類人員由外交部核 發身分證明提供在臺 居留,不宜核發持該 等簽證者具居留權之 就業金卡,爰於第二 款明定之。

三、第三款未修正。

- 四、考量香港或澳門居民 有香港澳門居民進入 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 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得不予許 可居留、撤銷或廢止 居留許可情形,將致 就業金卡涵蓋之工作 許可、居留簽證及重 入國許可三部分併同 失效,爰基於與第三 款外國人相關規定間 之衡平,及依本法第 三十條第一項後段規 定,增訂第四款予以 明定。
-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 為第五款,內容未修 正。

- 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內申請:核發就 業金卡。
- 二、國外申請:核發就 業金卡國外核准證 明,並由申請人持 憑入國後,於三十 日內檢附在我國居 住地證明,向移民 署換領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之有效期 間,自許可之翌日起 笪。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 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 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 次重入國。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 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 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

-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 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 一、第一項、第四項酌作 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內申請:核發就 業金卡。
  - 二、境外申請:核發就 業金卡境外核准證 明,並由申請人持 憑入境後於三十日 內向移民署換領就 業金卡。

就業金卡之效期自 三、第三項未修正。 核發之翌日起算。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 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 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 次重入國。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 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 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 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 時,應廢止其居留許

- 文字修正;另第一項 第二款增訂應檢附文 件,俾利人流管理。
- 二、因就業金卡係包含外 僑居留證等四證合一 證件,配合移民法第 二十二條外僑居留證 有效期間規定用語, 基於一致性,爰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正。

就業金卡 <u>國</u> 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第一个人移就其 目通其特之 撒之 ,法情人移就其 目通其特之 撒之 ,法情不要金之或, 部主銷可人 部止 居國二宗 就情撤許卡 勞事有作專事外或事我入三之保 下署金業 、		作文字修正,俾文字體例
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 才有第五條或前條或所 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 止就業金卡許可者,移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民署得依入出國及移民 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關於強制(驅逐)出國 (境)及收容之規定辦		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之規定。為求明確, 爰增訂就業金卡持有 人之就業金卡許可經

理。		撤銷或廢止,如符合移民法第六章、香港內門關係條例第二章 有關強制出境、限令出境、依該等相關規定者,依該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移成 一 等件 等件 等件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本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 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 持有人,依本法第八條 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 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 業金卡 <u>許可,並註銷其</u> 就業金卡。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
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 就業金卡持有 就業金卡持	第十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 就業金卡持有人 業 在臺居留地址異動,	
第十二條 就業金卡持有 就業金卡持有 就業五條第一款 五條第五款 或第七條 所列情形之一,其人才資 合外國特定專業金卡有 格者,得於就業金有 效期間 屆滿前四個月	三款、第四款或第七條 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 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	二、配合第五條增訂第四 款,爰第一項修正援 引之款次。

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 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 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 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 長一年至三年。

移民署受理前項申 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 查,必要時,勞動部得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 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 署得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申請就業金卡 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金卡 一、條次變更。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 於海外地區製作者,應 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 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 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 或經其公證、認證或驗 證者,應經外交部複 驗;於大陸地區、香港 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 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 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 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 譯本。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 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 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 之一規定者,從其規 內,檢附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規定文件及就業金卡之 彩色掃描電子檔,於外 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延 長有效期間,每次得延 長一年至三年。

移民署受理前項申 請後,應會同勞動部審 查,必要時,勞動部得 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提供意見;申請案 未符前項規定者,移民 署得不予許可。

在國外製作者,必要 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 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 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 者,必要時,得要求經 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 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 譯本。

外國公文書之驗證, 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 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 之一規定者,從其規 定。

-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 二、配合移民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條規定用 語,爰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以臻明確。
  - 正。

第十四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 一、條次變更。 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 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三 十條準用本法第九條規 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 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長 其有效期間。

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二 十四條準用本法第九條 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就業金卡或申請延 長其有效期間。

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為第三十 條,爰修正援引之條 次。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行</b> 为口 坎 行 。	<b>行</b> 力 口	
行之日施行。	行之日施行。	